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3)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159段)提出撥出1.4億元，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作文化交流。請提供上述文化交流計劃詳情，包括申請資格，交流地方，交流對象，可獲資助金額等。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政府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5年會撥款合共1.4億元，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進行文化交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運用這筆額外資源，支援香港的藝術家和藝團在大灣區演出或進行其他合適的文化交流活動，目的是要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同時為香港藝術家和藝團提供新機遇，以及培育未來的行政人員和節目承辦人。

– 完 –